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-47 号公告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，重新制定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4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5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6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-48 号公告《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